

证券代码：874337

证券简称：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朝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本届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董钟朝宏、邓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编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做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竹浆市场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0 元减少到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